2024年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我部门主要职责根据三定方案设立，该方案正处于保密期内，主要职责不予公开。

1. 机构设置

我部门主要职责根据三定方案设立，该方案正处于保密期内，内设机构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77.9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77.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310.59万元、上年结转67.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33万元；支出总计2377.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9.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77.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57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0.02万元，占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29.78万元，占97.98%；卫生健康支出27.25万元，占1.15%；住房保障支出20.6万元，占0.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0.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2万元，主要原因去年无此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7万元，主要是增加一名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9.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35万元，主要是去年无此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4年预算数为584.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9.34万元，主要是义务兵家庭优待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是去年无此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9.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9.21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6.01万元，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5.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万元，主要是日常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5万元，主要是行政管理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4年预算数429.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9.08万元，主要是拥军优属对象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6.01万元，主要是工作项目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单位医疗保险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8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万元，主要是去年无此项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1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03.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7.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6.4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四、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单位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单位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0.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3万元，主要是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0.33万元，占1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3万元，主要是项目建设的增加。

六、关于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2377.98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377.9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7.39万元，占比2.8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0.59万元，占97.1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37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73万元，占12.77%；项目支出2074.25万元，占87.2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9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亚市天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10.5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